

#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温瓯集函〔2020〕73号

## 关于调整渣土消纳处置价格的函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温州市政府第49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5月28日，李无文副市长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对市区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研究协调。根据专题会议交办单意见，我委高度重视，召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讨论。现将我区场地平整、部分二次转运、渣土消纳主干道一年维养及其他费用一并纳入消纳处置成本，具体调整渣土消纳处置价格及预付款缴纳方式如下：

### 一、渣土处置收费标准

（一）陆运收费单价（含税）：40元/方。价格组成：转运费19元+围区道路维养费3元+管理费6.7元+场地费8元+税费3.3元（9%）=40元/方。

（二）水运收单单价（含税）：60元/方。价格组成：陆运收费单价40元/方（具体见上条）+码头中转收费单价20元/方（中运转运费14元+管理费2.3元+围区道路维养费2元+税费1.7元）

=60 元/方。

## 二、处置费预付款交纳方式：

(一) 5 万方及以下，全额一次性交纳处置费预付款；

(二) 5 万方以上不满 10 万方，分 2 次各按处置费总额的 50% 交纳处置费预付款；

(三) 10 万方及以上，分 3 次按处置费总额的 30%、30%、40% 分别交纳处置费预付款。

特此函致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江献勇

联系电话：13957706888)